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1,165,438股，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2.	(i)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63,139,430 (98.4106%)	10,710,000 (1.5894%)
	(ii) 重選熊文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iii) 重選魯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iv)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v)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3.	委任嚴定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662,809,430 (98.3617%)	11,040,000 (1.638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63,279,430 (98.4314%)	10,570,000 (1.5686%)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662,809,430 (98.3800%)	10,914,000 (1.62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662,809,430 (98.3800%)	10,914,000 (1.6200%)
7.	委任彭賽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118,250,000 (17.5484%)	555,599,430 (82.451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足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